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0,448,73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77,768,100 股之 62.13%。

四、主席：獨立董事 李昆達



紀錄：方佳玉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0,421,91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77,768,100 股之 62.11%。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一〇三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數 108,931,527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3,66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08,19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9,726,200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972,620 元，加計調整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430,080 元及精算損失新台幣 37,213 元列入保留盈餘 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6,146,447 元。

二、本年度擬依章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897,67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97,262 元；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7,776,810 元(每股 0.1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9,991,290 元(每股 0.9 元)。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股東紅利之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數 108,971,55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71,83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9,991,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999,1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記名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之，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數 108,931,527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11,86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於任免高階主管時能更具彈性，且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查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部份「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條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

數 108,971,55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71,83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數 108,971,55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71,83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增訂「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3,387 權，贊成權數 108,971,55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71,83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6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依章程第 14 條之 1 規定，董事名額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因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次股東會擬全面改選。另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董事會運作需要，擬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新任董事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三、本次選任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李昆達	0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東京大學 應用生命工學專攻博士
歐耿良	0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黃瑞雯	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經理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實踐大學會計系 學士
-----	---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舉後，當選情形如下：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備註
序號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	董事	T1022*****	黃山內	151,461,659	當選
2	法人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憲壽	150,486,895	當選
3	法人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世華	150,345,033	當選
4	董事	33995	王靜文	123,397,248	當選
5	獨立董事	N1215*****	李昆達	63,053,630	當選
6	獨立董事	E1213*****	歐耿良	60,053,630	當選
7	獨立董事	49591	黃瑞雯	60,053,630	當選

十一、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黃山內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董事長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力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泉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靜文	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亞太區執行副總裁暨董事
歐耿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雯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0,448,739 權，贊成權數 108,186,428 權，反對權數 785,1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77,18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7.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採取藍海策略，以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適應症為目標，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著力於植物藥新藥與成分之開發。本公司除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外，配合藥材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亦致力於 GAP(優良農業操作規範)的研究與小規模栽植基地的建立及生產。此外，基於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本公司不僅從事新技術、新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以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更充分運用建立的技術平台，多元化開發各種保健、保養品，以獲得短期營收。103 年度的主要研發工作內容及進度包括：(1)針對台灣執行的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ON101)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得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的 IRB 許可，展開多國多中心收案。(2) 牛樟芝抗癌新藥案，繼完成細胞實驗、活性成分與分劃探討，進而以動物模式驗證活性成分與分劃生體抗癌作用後，年度內研發重點朝向臨床前開發邁進，在化學、製造與管制(CMC)上，除長期安定性外，已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完成動物生體可用率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許可，及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3)完成牛樟芝健康食品之開發，建立完整化學、製程、管制(CMC)的品質管制、保健功效及安全性資料，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據以提出健康食品申請，已取得國家護肝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衛部健食字第 A00244 號)。(4)於到手香 GAP 栽植研究的基礎上，建立藥材量化生產的能力，著手建立大規模 GAP 栽植的生產基地，年度內完成 10 公頃到手香 GAP 栽植，以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5)取得牛樟芝抗癌新藥中國大陸專利。(6)牛樟芝健康食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

2. 產品行銷

本公司持續運用植物藥研發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科學實證的獨家專利配方產品，除上述牛樟芝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年度內並開發了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寶貝護臀霜等系列到手香產品，並透過李時珍本草屋、有機棉花田、清醞齋等行銷系統銷售。未來仍持續積極開發系列新產品，並朝向中國市場邁進，透過多元化的商品及市場增加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A)	102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5,479	4,609	870
營業成本	-2,581	-2,768	187
營業毛利	2,898	1,841	1,057
營業費用	-121,076	-121,872	7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964	2,964
營業損失	-118,178	-122,995	4,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88	429,275	-88,787
稅前淨利	222,310	306,280	-83,970
所得稅費用	-22,584	-30,027	7,443
稅後淨利	199,726	276,253	-76,5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99,726 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利 208,143 仟元之 95.9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08	5,479	105.20%
營業成本	-2,864	-2,581	90.12%
營業毛利	2,344	2,898	123.63%
營業費用	-94,769	-121,076	127.76%
營業損失	-92,425	-118,178	12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068	340,488	105.07%
稅前淨利	231,643	222,310	95.97%
所得稅費用	-23,500	-22,584	96.10%
稅後淨利	208,143	199,726	95.9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479	4,609
	營業毛利	2,898	1,841
	利息收入	2,048	2,449
	利息支出	-	-
	稅後淨利	199,726	276,2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1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4	14.71
	純益率(%)	3,645.30	5,993.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1	1.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60,938	75,495
營業收入淨額	5,479	4,60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112.21	1,637.99
研發人力	10 人	18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完成 GMP 臨床用藥的生產，並陸續取得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的 IRB 許可，於九家醫院展開收案。此外，為因應未來查驗登記的需求，已經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根據諮詢結果積極規劃相關試驗，以滿足法規規範。
- (2)自台大技轉「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一案後，積極建立相關技術並進行新藥之研發，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目前積極由臨床前研究邁向臨床前開發階段，逐步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亦完成動物生體可用率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已於 103 年度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 (3)取得牛樟芝保肝功效的健康食品認證。不僅建立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完整 CMC 技術資料，並且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所有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
- (4)以到手香 GAP 研究與小面積栽植試作為基礎，完成 10 公頃大規模 GAP 之栽種，建立藥材量化生產的能力，確保優良藥材之來源穩定及安全供貨量，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

二、104 年度營運計劃

(一) 本公司104年度主要之經營方針如下：

1. 完成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人體藥動學試驗、與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

ON101(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已陸續取得中醫大、

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的 IRB 許可，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計畫。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而上市許可主要依據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而定，因此，本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力求完成期中分析以創造公司的價值。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因此放眼全球市場為唯一出路。整體而言，罹患糖尿病的人數以中國為最多，約達一億以上的人口，佔全球糖尿病人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相對而言，美國則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因此，年度內規劃 ON101 進入世界市場，將配合藥品審查的屬地主義，已對中國、逐步向美國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因應法規單位之要求，與日後於國內查驗登記之所需，ON101 已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許可，將於本年度完成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之人體藥動學試驗，以利查驗登記之申請。

2. 積極推動牛樟芝抗癌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的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已完成活性成分與分割探討、CMC 技術、細胞實驗、生體抗癌作用、動物生體可用率試驗、急毒與 7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研究，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及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推動本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健全公司產品線。

3. 擴充新藥品項

新藥研發雖具有極高利益的特色，然而其價值創造卻源自於高風險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必須面對高失敗率的風險，新藥研發型公司必需擁有極完整的研發產品線，才能有效控制研發不確定性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年度計畫內將持續尋找具有開發價值的品項，經充分評估後技術引進公司，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4. 建立藥材 GAP 量化與有機生產基地

ON101 除於我國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外，年度內亦將往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邁進。其中主要的藥材到手香不僅進行了五年的 GAP 研究及小規模試種，並且開發了一系列保健、保養品。年度內將建立自主的 GAP 量化生產基地，以因應未來新藥及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優良藥材，供應產品的生產製造。此外，基於有機健康的觀念日益風行，年度內在 GAP 的基礎上，藥材生產將逐步轉型成為有機 GAP 栽種。考量未來能夠掌握終產品的自主產能，本年度內亦將積極規劃建廠，逐步建構產品生產線。

5. 保健產品創造營收

公司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一系列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保養產品，包括荳康、寶康、喜

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並取得國家護肝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衛部健食字第 A00244 號）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更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具備極佳的市場競爭性。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保健產品方面，本公司繼 99 年研發上市到手香膏、敏康軟膏及葡萄糖胺液外，鑒於近年來護肝保健產品市場龐大，100 年開始利用合一專屬樟芝液體發酵技術著手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外，並持續積極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目前除牛樟芝保健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亦已完成一系列到手香產品的開發且推動其上市。此外，委託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拓展也將創造新的營收。

在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亦即任何階段性的產品都具備其特定價值，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亦即透過完成新藥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預估 104 年度新藥研發執行目標為：(i) 除積極執行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完成 50% 收案進度以進行期中分析外，亦將逐步向中國、美國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拓展未來的市場。(ii) OB318 牛樟芝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及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推動本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上述目標的達成將創造新藥品項的價值，公司亦將積極進行技術授權，除創造營收外，更能加快新藥研發速度。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政策：

（1） 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 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衛生署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 GCP 查核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

驗，進而於中醫大、台大、三總、長庚、慈濟、奇美及馬偕醫院等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收案狀況良好，收案人數持續增加中；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已完成細胞學研究、作用機轉探討、多種模式的活體動物抗癌活性驗證、CMC的建立、初期安全性評估及生動物體可用率研究。上述兩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我國臨床試驗外，已對中國、亦將對美國提出IND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體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 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其高風險源自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而高利益則源自藥品價格與獨占性。因此，為管控新藥研發的高風險，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 妥善運用技術平台同步開發保健品

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兩年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系列到手香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為配合產品製造的需求，今年更著手建立自主到手香GAP量化生產基地並進行有機轉型栽種，將到手香的GAP種植由研究推向大規模量產。基於新藥研發的道路漫長，因此，本年度內除新藥研發工作外，將同步持續投入保健品開發，以創造公司短期營收。

(4) 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不論是新藥、健康食品或者是保健品，公司不僅已擁有成熟的產品技術，而且已開發出系列產品，如前所述，國內屬淺碟市場，市場規模有限，因此，在技術及產品皆已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將跨向中國及國際

市場，尋求技術授權、產品授權或產品行銷的機會，以創造商機與產值。

(5) 跨足ODM(設計加工)受委託開發新產品

平台技術的優勢即在於可多元化應用於不同產品上，公司透過研發建立的平台技術，除可進行新藥開發，研發自有品牌保健產品外，更能提供ODM(設計加工)服務，開發委託公司之產品，不僅增加技術的應用性及其本身的價值，更能透過多樣化產品上市而增加公司營收。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1) 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 (2) 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 (3) 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 (4) 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保健品目前以透過李時珍本草屋行銷系統銷售為主，同時也進一步積極與各大藥局通路簽訂區域經銷合約，於各中醫藥、西藥局與藥妝等通路經銷本公司產品。另外亦進行網路行銷與網購佈局，以增進產品銷售的便利性與營業額。由於國內屬於淺碟性市場，市場規模有限且易於飽和，積極擴充台灣以外的市場十分重要，因此，利用在中國市場已佈建之通路銷售公司之產品，並尋求技術或產品的授權機會，進而拓展東南亞及亞洲市場，為公司未來主要銷售政策之一環。

基於新藥研發時程長的特性，短期內要有新藥產品上市不易，因而在新藥銷售政策上採取以階段性價值進行技術授權的模式為主，也就是新藥產品完成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後進行授權，授權對象涵蓋國內外之廠商，授權模式則包括全球獨家授權、部分區域國家獨家授權等，公司亦不排除藉由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至產品成功上市，以累積寶貴新藥開發經驗，並藉以收取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期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增加公司之價值。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鄭志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一〇三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淨額	5,208	100%	5,479	100%	271	5%		
營業成本	(2,864)	-55%	(2,581)	-47%	283	-10%		
營業毛利	2,344	45%	2,898	53%	554	24%		
營業費用	(94,769)	-1820%	(121,076)	-2210%	(26,307)	28%	(1) 年底估列的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較預期數增加。 (2) 捐贈和諧基金會未編列於預計數中。 (3) 與高雄醫大合作的 OB412 技術授權金因該計畫終止故轉列費用。 (4) 主係現金增資專案外之委託研究費因進度較原預估超前，致實際支用金額較高。	無
營業損失	(92,425)	-1775%	(118,178)	-2157%	(25,753)	28%		
營業外收支	324,068	6223%	340,488	6214%	16,420	5%	主係轉投資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認列投資損益較預計數高所致。	無
稅前淨利	231,643	4448%	222,310	4057%	(9,333)	-4%		

(二) 104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淨額	1,471	100%	517	100%	(954)	-65%		
營業成本	(809)	-55%	(251)	-49%	558	69%		
營業毛利	662	45%	266	51%	(396)	-60%		
營業費用	(30,933)	-2103%	(22,895)	-4428%	8,038	26%	(1) 業績未達成致行銷費用減少。 (2) 委託外部 CRO 研究機構之支出延至第二季執行，故本期研發費用減少。	無
營業損失	(30,271)	-2058%	(22,629)	-4377%	7,642	-25%		
營業外收支	(1,750)	-119%	(1,322)	-256%	428	-24%		無
稅前淨利	(32,021)	-2177%	(23,951)	-4633%	8,070	-2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審計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有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 <u>引導</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之修訂。
第三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u>防止</u> 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u>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u>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之修訂，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三條之親等規定。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u>(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u>(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u> <u>(3) 與公司競爭。</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之修訂。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	<u>保密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 <u>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u>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之修訂。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以下略)	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以下略)	
第七條	(原第七條內線交易之防止予以刪除)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之修訂，將原條文第七條-內線交易之防止刪除，另修改條次。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九條	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 <u>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u>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 <u>並鼓勵</u> 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 <u>內部稽核主管</u>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另修改條次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但</u> 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	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u>	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另修改條次。
第 <u>十一</u>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另修改條次。
第 <u>十二</u>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參 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修改條次。
第 <u>十三</u> 條	施行： 略	施行： 略	修改條次。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修改條次。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略）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修改本條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u>誠信經</u>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諾積極落實</u> ，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	<u>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第二項，並酌為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u>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略)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項略)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u>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u>	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八、酌為條次調整。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二十四條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 <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 <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另為條次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5,235 仟元及 15,91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76%及 0.7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677 仟元及 2,305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0.30%)及(0.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786	2	\$	77,98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19,054	41		894,758	4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91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142	-		2,1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211	1		16,0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43,404	17		158,30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5,356	1		3,6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4,870</u>	<u>62</u>		<u>1,152,82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97,428	10		484,927	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0,600	6		76,98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73,919	14		253,19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九）		11,531	1		90,32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九）		79,364	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0,851	1		22,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529	-		3,97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41,05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6,243	-		4,8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9,524</u>	<u>38</u>		<u>937,112</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4,394</u>	<u>100</u>		<u>\$ 2,089,9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497	-	\$	9,0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61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5,219	2		34,9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2,550	1		29,96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818	-		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703</u>	<u>3</u>		<u>75,42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24	1		48,21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	-		1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64</u>	<u>1</u>		<u>48,3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9,867</u>	<u>4</u>		<u>123,819</u>	<u>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181	76		1,287,950	62
3200	資本公積		43,659	2		3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25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3	-		4,1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120	10		291,64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858</u>	<u>12</u>		<u>295,759</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7	-		83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172	6		346,128	1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6,829</u>	<u>6</u>		<u>346,967</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1,934,527</u>	<u>96</u>		<u>1,966,118</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14,394</u>	<u>100</u>		<u>\$ 2,089,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達年

經理人：柯達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479	100	\$ 4,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2,581)	(47)	(2,768)	(60)
5900	營業毛利	<u>2,898</u>	<u>53</u>	<u>1,84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769)	(142)	(10,085)	(219)
6200	管理費用	(52,369)	(956)	(36,292)	(7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38)	(1,112)	(75,495)	(1,6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076)	(2,210)	(121,872)	(2,64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2,964)	(65)
6900	營業損失	(118,178)	(2,157)	(122,995)	(2,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382	62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583	47	4,318	9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6,482	118	15,464	33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48	37	2,449	5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326,020	5,950	427,009	9,265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7)	-	(2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u>	<u>-</u>	(19,945)	(4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488</u>	<u>6,214</u>	<u>429,275</u>	<u>9,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2,310	4,057	\$ 306,280	6,64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22,584)	(412)	(30,027)	(65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726</u>	<u>3,645</u>	<u>276,253</u>	<u>5,99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0,667)	(4,940)	(46,447)	(1,00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	(1)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39	260	(23,816)	(51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36,290</u>	<u>663</u>	(<u>48,892</u>)	(<u>1,06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0,175</u>)	(<u>4,018</u>)	(<u>119,186</u>)	(<u>2,58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49</u>)	(<u>373</u>)	<u>\$ 157,067</u>	<u>3,40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31</u>		<u>\$ 1.83</u>	
9850	稀 釋	<u>\$ 1.30</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合一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850	\$ 42,725	\$ 4,267	\$ 4,113	\$ 4,113	\$ 167	\$ 7,424	\$ 473,546	\$ 466,122	\$ 1,788,86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	4,113	4,113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4,267)	-	4,267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9,370)	-	-	19,370	19,370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364	-	-	-	-	-	-	-	-	-	-	-	-	5,36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76,253	276,253	-	-	-	-	-	-	-	-	276,25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	(31)	8,263	(127,418)	(119,155)	(119,186)	-	-	-	-	(119,18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222	276,222	8,263	(127,418)	(119,155)	157,067	-	-	-	-	157,067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100	6,723	-	-	-	-	-	-	-	14,823	-	-	-	-	14,82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7,950	35,442	-	4,113	291,646	295,759	839	346,128	346,967	1,966,11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十八)	-	-	27,625	-	(27,625)	-	-	-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1,831)	(231,831)	-	-	-	-	-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1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31,831	-	-	-	(25,759)	(25,759)	-	-	-	(25,759)	-	-	-	-	(25,75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4,277	-	-	-	-	-	-	-	4,277	-	-	-	-	4,27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9,726	199,726	-	-	-	199,726	-	-	-	-	199,72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	(37)	11,818	(231,956)	(220,138)	(220,175)	-	-	-	-	(220,1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689	199,689	11,818	(231,956)	(220,138)	(20,449)	-	-	-	-	(20,449)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400	3,940	-	-	-	-	-	-	-	10,340	-	-	-	-	10,34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6,181	\$ 43,659	\$ 27,625	\$ 4,113	\$ 206,120	\$ 237,858	\$ 12,657	\$ 114,172	\$ 126,829	\$ 1,934,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達年



經理人：柯達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合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2,310	\$ 306,2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8	4,594
A20200	各項攤提	1,172	403
A21200	利息收入	(2,048)	(2,449)
A21300	股利收入	(3,38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7	5,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2)	(15,4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6,020)	(427,0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4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1	12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	(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13
A31150	應收帳款	(917)	2,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54
A31200	存 貨	(6,345)	(8,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46)	(654)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	(987)
A32130	應付票據	(524)	590
A32150	應付帳款	619	(2,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9)	26,297
A32200	負債準備	(8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005)	(9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0	2,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95)	(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80)	(89,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06)	(\$ 616,0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345	507,4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6,38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5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4	217,6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	(84,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59)	(2,2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4)	(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5,100)	(29,7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4,0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82</u>	<u>76,5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63</u>	<u>52,4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40	14,8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7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79</u>)	<u>14,8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6,196)	(21,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982</u>	<u>99,9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6</u>	<u>\$ 77,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柯逢年 

會計主管：王曉芬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0,08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0,08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2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92,86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9,726,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972,6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146,4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17,776,810
股票股利-每股 0.9 元	-159,991,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78,34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897,679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997,262 元	

董事長：柯逢年



經理人：



會計主管：鄭志慧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u>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改。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業已上櫃發行，故配合公司情形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u>	本公司業已上櫃發行，故配合公司情形及法令修改。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十三條	<u>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本公司得為董事<u>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第四章董事</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業已上櫃發行，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若申請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欲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u>	<u>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業已上櫃發行，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相關內容。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策略長、副總經理、研發長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考量公司未來於任免高階主管時，能更具彈性。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到八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到八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七條	(第一到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第一到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到六項略)	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到六項略)	條第三項內容。
第八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
第十四條	(第一到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第一到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u>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本條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六到八項略)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六到八項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三到四項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到四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數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